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58號

原告 唐李秀茶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被告 王繼賢

陳俊益

陳文英

歐永隆

林忠華

陳素卿

王年鳳

葉財銘

賴品月

郭木水

張震華

侯建豪

陳易鴻

上列原告與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唐李秀茶部分之訴駁回。

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唐李秀茶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又原告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其情

01 形無從補正，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
02 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再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
03 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
04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有明文，然此必
05 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
06 受其訴訟之問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
07 能力之要件，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
08 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
09 照）。

10 二、查原告唐李秀茶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
11 狀所蓋本院收狀章為憑（本院卷第17頁），惟原告唐李秀茶
12 於起訴前之113年5月30日即已死亡，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13 結果在卷可稽。是於原告唐李秀茶提起本件訴訟以前，即已
14 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堪予認定；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揆諸
15 首開說明，原告唐李秀茶部分，其起訴不合程式，此部分顯
16 難認係合法，應予駁回。至本件其餘原告之訴，本院則依法
17 續行審理，附此敘明。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1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陳瑩萍